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4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1,825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2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68.50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621.000 万股。

（七）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063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8.49 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

（十三）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5,550 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9,721 股，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六）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0,513 份。

（十七）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9,381 份。

（十八）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55,249 股调整为：Q=3,355,249×(1+0.300000)=4,361,824 股（注：上述结果系公司通过计算并四舍五入取整所得，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调整数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调整结果为 4,361,825 股，存在 1 股的尾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前述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即将届满 36 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7%。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99,610,060.08 元，较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7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评价标准：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1.0；0.8；0.0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均达到 100%解锁。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361,825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1,825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23%（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解锁业务时，基于当时的最新股本计算结果为 0.5933%）。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 1(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 (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卢文浩	原总经理注 2	6,111,136	1,833,341	0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人数 7 人）		9,701,429	2,528,484	0
合计：		15,812,565	4,361,825	0

注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授予登记数量根据转增股本情况调整计算所得，并非实际授予登记数量。注 2：卢文浩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已于 2023 年 3 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卢文浩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主要从事战略与投资相关工作。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622,928	14.89%	−2,528,484	107,094,444	14.54%
高管锁定股	102,889,218	13.97%	+1,833,341	104,722,559	14.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33,710	0.91%	−4,361,825	2,371,885	0.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758,374	85.11%	+2,528,484	629,286,858	85.46%
三、总股本	736,381,302	100.00%	−	736,381,302	100.00%

注：此表格基于公司最新股本情况计算公司目行计算，公司目前处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股本情况会不断变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 04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37,500.00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20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1.30%-2.95%	募集资金	137,500.00
募集资金本金赎回小计					2,000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小计			137,500.00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9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1.30%-2.95%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投资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等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24 期 I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1.50%-3.60%	募集资金	是	10,000	1,712,932.60
2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8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1.40%-3.35%	募集资金	是	2,600	209,300.00
3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078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1.40%-3.25%	募集资金	是	1,000	81,250.00
4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500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1.50%-3.44%	募集资金	是	5,500	471,704.11
5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56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1.35%-3.30%	募集资金	是	1,000	77,500.00
6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500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1.00%-3.52%	募集资金	是	5,500	498,586.30
7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30%-3.41%	募集资金	是	5,000	429,753.42
8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1.30%-2.95%	募集资金	是	2,500	173,784.72
9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49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1.20%-3.40%	募集资金	是	1,000	102,465.75
10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20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1.30%-2.95%	募集资金	是	2,000	137,500.00
11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9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1.30%-2.95%	募集资金	否	2,000	-
12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173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1.50%-3.45%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9,041.10
13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178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1.50%-3.45%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9,041.10
14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171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1.50%-3.45%	自有资金	是	6,000	1,054,849.32
15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34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1.80%-3.70%	自有资金	是	4,000	715,218.74
16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6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4 日	1.50%-3.50%	自有资金	是	2,000	161,823.64
17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1.50%-3.44%	自有资金	是	5,000	428,821.92
18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296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1.00%-3.30%	自有资金	是	3,000	199,183.57
19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 063 期 N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1.50%-3.50%	自有资金	是	10,000	1,012,039.98
20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1.00%-3.52%	自有资金	是	4,500	407,934.25
21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984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50%-3.70%	自有资金	是	3,000	565,643.83
22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30%-3.41%	自有资金	是	4,000	343,802.74
23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322 期 K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1.30%-3.58%	自有资金	是	10,000	844,878.90
24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49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1.20%-3.40%	自有资金	是	10,000	1,024,657.53
25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H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1.20%-3.04%	自有资金	否	1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6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7000 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25.69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3 年 6 月 1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1489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14%。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2023 年 2 月 6 日、2 月 23 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债务人”）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完毕《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600202300000037，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依据上述合同，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浦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322790615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施琦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场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中路 56 号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